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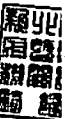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35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事人員執業登記及換照相關問題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
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藥師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藥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，復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85年5月27日衛署醫字第85023153號函釋說明略以：「...醫師未依法申請執業登記，即擅自執業，事業再申請追溯加註登記，於法無據，應不予同意...」。
- 二、另，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8690號令修正公布，藥師納入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範。依該辦法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...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...」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故依藥師法規定，藥事人員執業時，需先辦理執業登記，領得執業執照後，始得執業。倘執業登記日期適逢假日，應提前至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。又藥事人員如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辦理，本局無法提前受理執業執照更新換領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倘藥事人員執業登記日適逢假日，又尚未離開前一執業場所，請協助提前受理執業登記申請案，俟藥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註銷後，再於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補登其執業登記資料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線